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個人及國民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所持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之數量、持有之時間，其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日欣毒性5911D031號成分鑑定報告書、114年10月27日欣毒量5911D031號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

稽（見毒偵卷第247頁至248頁、第249頁至251頁），且被告持有該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毒品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無論依何種方式，包裝內仍有微量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故該外包裝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1包	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3.021公克
2	毒咖啡包	10包	檢出成分：氯甲基卡西酮 純質淨重：4.136公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

115年度偵字第40484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明知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9時5分許為警緝獲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暱稱「阿穩」真實姓名、

年籍均不詳之人，以不詳代價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4年8月26日19時5分許，因另案通緝中在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之2為警緝獲，並附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照片、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佐，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送驗後分別驗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參，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如附表所示扣案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末本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自無同條例第1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賴光瑩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單位及數量	驗出成分(毒品級數)	純質重量（公克）	扣押物品清單號碼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愷他命1包	愷他命(三)	3.021	115年度安保字第39號	6
2	毒咖啡包10包	氯甲基卡西酮(三)	4.136	115年度安保字第39號	7
		合計	7.157		